

特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79 号

关于提前下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30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粤财资环〔2020〕130 号的精神，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由平均 40 元/亩提高到 42 元/亩。根据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面积计算，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 36 元/亩，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 46.9 元/亩。

二、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四、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同时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